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姓	名		准考證號	
錄取別	☐ 正取生 ☐ 備取生遞補		身分證字碼	
聯絡電話	(日) :	(夜) :	手機:	
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： 本人參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，獲錄取 <u> 學系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</u> 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				
錄取生簽章		家長（監護人） 簽章		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核章		日 期	年 月 日	



姓	名		准考證號	
錄取別	☐ 正取生 ☐ 備取生遞補		身分證字碼	
聯絡電話	(日) :	(夜) :	手機:	
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： 本人參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，獲錄取 <u> 學系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</u> 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				
錄取生簽章		家長（監護人） 簽章		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核章		日 期	年 月 日	

1. 正取生或獲遞補之備取生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後，「正取生」於 **114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** 前，「獲遞補之備取生」應依遞補通知規定之時間內，以 **限時掛號郵寄** 至「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」，信封註明「**特殊選才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聲明**」，辦理放棄入學資格，否則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個人申請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
2. 本校收到聲明書後，聲明書回條將以限時專送方式寄送至考生報名表中填寫之通訊地址，請考生自行存查。
3.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4. 請於「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寄出後，來電確認是否寄達：04-2218-1009。